**(機關全銜) 學年度第 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**

附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就讀學校、科系及年級 |
|  |  |  |
| 進修科目 | 學分數 | 成績 | 進修報告 | 收到成績單日期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年 月 日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繳交進修費用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(當事人自行書寫)新臺幣 元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申請補助金額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(當事人自行書寫)新臺幣 元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合計 學分 | 總平均 分 |
| 申請人簽章 | 服務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，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，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。
2. 收到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。
3. 已依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進修補助。